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玲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授予价格为 27.40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60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